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海總事字第1100030079號令發布

一、為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及達到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，本校技術工友出缺時，以編制內工友改僱為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組成委員會評審之。評審委員會委員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事務組組長及出缺單位之直屬主管等人組成之，以總務長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亦得請人代理出席。

三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。評審會評分前，得邀請擬申請改僱之工友或其現職單位主管列席報告。

四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，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
(一)總務處事務組通知各單位該出缺技術工友所需具備之技術專長，各單位主管得推薦單位內具備該技術專長之工友，填寫申請書(附表一)申請候選。

(二)由總務處事務組會同出缺單位及現職單位，依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(附表二)所列標準初評，按積分高低順序，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，陳請校長及評審會評分。

(三)總務處事務組再依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規定核計積分，前三名按積分高低順序，簽請校長圈定改僱之。

五、技術工友出缺單位，如認為該缺額職務需具特殊專長，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，限由各單位工友中確具有該項專長者，依第三點評審程序列入評選改僱，獲改僱之工友，須調至該單位。

六、技術工友缺額，若經公告無人申請或評選無適合之人選，得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列入員額減列。

七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初評之計分項目，依工作性質、年資、學歷、考核、獎懲與出缺單位主管加分等六項，各項計分標準(附表二)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

附表一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評分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現職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任職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擬任職務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工作性質</td><td>15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工作年資</td><td>15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最高學歷</td><td>10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考核
最近5年</td><td>年</td><td rowspan="5">10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年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獎懲(最近5年)</td><td>4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出缺單位及
現職單位主
管共同評分</td><td>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評分</td><td>3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直屬單位主管評分</td><td>3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以上初評合計總分</td><td>60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備註</td><td>1.本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並簽名送出，總務處事務組初核評分後，呈「校長」核閱，提請「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」考評。
2.工作性質以具備相關技術專長證照、訓練合格證明或實際從事經驗等考評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>直屬單位主管</td><td>一級單位主管</td><td>事務組　　總務長</td><td>校長核示</td></tr>
</table>

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。　　填表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

填表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聯絡電話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

附件二

評比項目			評分標準	最高分數	說明
初評	工作性質	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。	15	15	1.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性質評比標準者， 採計較高分數，不重複計分。 2.本條所列之工作專長所憑據之證照， 於簽請推薦時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，逾期視同放棄加分。該證照若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，並送相關單位辦理。 3.工作性質計 3 分者，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有疑問時，得邀請該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。
		最近五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（時數120小時以上）。	10		
		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，經考驗合格者。			
		最近五~十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（時數60小時以上），並經考驗合格者。	7		
		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，但具備下列專長，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：(1)電腦操作(2)泥水工(3)木工(4)水電工(5)草木修整(6)園藝植栽(7)通信設備維修(8)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(9)話務(10)鍋爐操作(11)防火管理(12)環保技術。	5		
		其他專長供後續評審參考。	3		
	年資	任職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。	0.5	15	1.年資，以任職編制正式工友日起，計算至辦理改僱作業之前一年年底截止。 2.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。
		曾任職其他機關工友年資每滿一年。	0.25		
	學歷	大專畢業以上	10	10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畢業	7		
		國中畢業	4		
		國小畢業	1		
	考核	甲等	2	10	1.年終考核，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2.另予考核及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
		乙等	1		
	獎懲	嘉獎或申誡每次	0.2	4	1.平時獎懲，以現職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2.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或記過每次	0.6		
		記大功、記大過每次	1		
	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評分	出缺一級單位主管及現職一級單位主管評分。	0~3	6	請出缺單位主管及現職單位主管共同針對送審工友之「團隊精神」、「工作績效」及「發展潛能」等予以評分。(取兩分數之平均)
		出缺直屬單位主管及現職直屬單位主管評分。	0~3		
以上初評合計總分				60	
評審會評分		由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0~20	20	取委員考評分數之平均
校長評分		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0~20	20	